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7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意见	17
十三、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17
十四、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的意见.....	19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神州商龙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为维护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商龙”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神州商龙的主办券商，对神州商龙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神州商龙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商龙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

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商龙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神州商龙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神州商龙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监事和核心员工，分别为：

(1) 公司在册股东：温劲煜；(2) 公司监事：唐金凤和刘庆明；(3) 经公司法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马骏、刘世睦、黄尾弟、赵书增、孙治军、孙普印、卢晓彬、索宗军、时琪、刘伟、郑毅、夏鸿鹏、赵二龙、贺勇宁、王英飞、李鑫、邹炜、郭会敏、徐焕芹、王增亮、丁昶、糜罗华、梁爽、王涛、李东、田尉、张弛、周金和孙权。

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唐金凤	女	120113198005*****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东路莹华里6号楼1门502号
2	刘庆明	男	120112198107*****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八里台村八里坊北区33号楼3门501号
3	马骏	男	120104197808*****	天津市南开区横江路横江里12号楼3门201号
4	刘世睦	男	152921197604*****	天津市河西区重华大街重华西里29门402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5	黄尾弟	男	441522198309*****	广东省陆丰市碣北镇草洋黄厝村六巷64号之二
6	赵书增	男	132931197704*****	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城关建设大街工艺美术厂家属院1排3号
7	孙治军	男	130984197703*****	河北省河间市沙河桥镇东梁各庄村777号
8	孙普印	女	132924197411*****	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下武旗村5区1排5号
9	卢晓彬	男	445221198409*****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蓝城桂岭镇居委宿舍
10	索宗军	男	120104196811*****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仁善里13号
11	时琪	女	120102197803*****	天津市河东区天山路松风西里3号楼3门305号
12	刘伟	男	130902198307*****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高薪街1号
13	郑毅	男	120101197704*****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文玥里87-404
14	夏鸿鹏	男	120104198605*****	天津市河东区北十五经路林枫馨苑1号楼1门302号
15	赵二龙	男	610104197407*****	西安市莲湖区沣镐路二号莲湖分局1号楼3门1层2号
16	贺勇宁	男	642123197902*****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黄湾村二队002号
17	王英飞	男	149001197908*****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侯台村碧轩园温泉公寓20号楼2门201号
18	李鑫	男	120105198405*****	天津市河北区靖江路靖江西里4号楼4门605号
19	邹炜	男	120101197512*****	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219号4门402号
20	郭会敏	女	130682198206*****	河北省定州市留早镇仁义村41号
21	徐焕芹	女	120223198108*****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顺纺里楼1号楼1门101号
22	王增亮	男	130121198405*****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8号
23	丁昶	男	120104197202*****	天津市南开区宜宾道宜宾东里2号楼4门69号
24	糜罗华	男	360313198810*****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腊市镇乌岗村大坪94号
25	梁爽	女	220524198505*****	吉林省柳河县五道沟镇五道沟委一组
26	王涛	男	120105197901*****	天津市河北区榆关道胜景花园13号楼3门402号
27	李东	男	120105197811*****	天津市河北区月牙河道月牙河北里8号楼28门604号
28	田尉	男	130404198001*****	天津市河北区榆关道金品家园8号楼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门 301 号
29	张弛	男	120103198102*****	天津市河西区桃园村大街信德里大楼 2 门 408 号
30	周金	男	120225197901*****	天津市蓟县官庄镇大彩各庄村 3 区 4 排 4 号
31	孙权	男	120102198212*****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唐家口新村 6 段 15 号楼 1 栋 105 号

神州商龙关于认定马骏等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及效力说明如下：

(1)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15。

(2)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22日，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本次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21。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任何异议。

(3)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23。

(4)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24。

(5)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25。

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严格执行以上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丁晖与糜新箭对《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关联股东丁晖与糜新箭对《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3)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修订的股票发行方案，系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神州商龙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股票发行总金额 221.76 万元人民币已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3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商龙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公司智慧餐厅和餐饮SaaS管理产品

投入市场后预计产生的收益，而确定的发行价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0,125.1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926,321.38元。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0.85元。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7月28日，该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商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神州商龙《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另行规定。

在册股东中，除温劲煜之外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温劲煜认购股份数量为 96,400 股。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67%；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2,217,600 股。温劲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4,857 股。剩余股份的认购与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保持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主办券商就神州商龙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2名，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包含公司在册股东（管理人员）、监事（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神州商龙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良性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公司历次机构投资者出资及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者	价格 (元/股)	总股数(股)	估值 (万元)	当期收入 (万元)	市销率
2013. 7. 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众缘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00	6,666,667	8,000.00	3,603.64	2.22
2014. 8. 5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00	28,125,000	45,000.00	2,752.89	16.35

注：公司自2014年起，由传统软件企业向新兴互联网企业转型。公司为迅速增加用户数量、占领市场，降低软件销售单价，造成2014年收入较2013年的减少。

2. 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公司业绩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4年9月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股票目前无活跃交易市场。

2)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3,033,426.0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0,125.1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0.85元。公司201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910,125.0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0,162.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0.78元。

3. 公司采用相对价值法对股票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销售成本率较低。因此，公司采用市销率模型对股票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即企业价值用销售收入乘以可比公司平均市销率估计。

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2016年7月28日，股转系统已挂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平均市销率(LYR, 以上一年度每股销售收入计算的静态市销率)为9.29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据此计算，公司整体估值 = 经审计2015年营业收入4,303.34万元 * 同行业平均市销率9.29=39,978.03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外部机构投资者历史投资价格等因素，公司认为公司整体估值定为4.5亿元较为合理。

公司股票价值 = 公司估值45,000.00万元/8,350万股 = 5.39元/股

(四) 结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面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的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低于股票公允价值5.3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735,264.00元[计算过程：(公司股票公允价值5.3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00元/股) * 2,217,600股]。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

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10名,7名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D552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0728;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见许可证),多媒体信息技术,在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册股东包括:龙伟、张涛、李璟、张波和叶树蕪5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

根据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监事和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与投资者沟通、向投资者确认等方式，就神州商龙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神州商龙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神州商龙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影响神州商龙股权明晰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神州商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意见

神州商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

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程序，认购人于2016年8月4日至12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认购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华苑支行账户79780188000040126。

2.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修订的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年12月13日，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发布了《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予以细化。

3.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使用监管进行了规定，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

益。

4. 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

5.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下设的天津华苑软件大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02200401040035766。

6.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由缴款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华苑支行账户79780188000040126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 2017年1月6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3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217,600.00元。

8. 公司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 公司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神州商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

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活动，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6月2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303012号《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5年度、2016年1-5月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补充核查，公司申报挂牌基准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晶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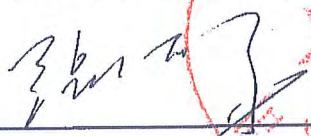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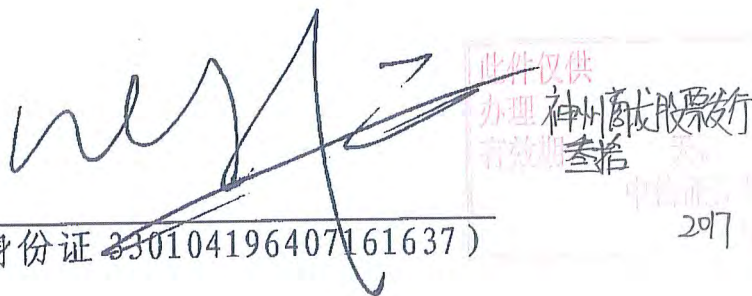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7 年 1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